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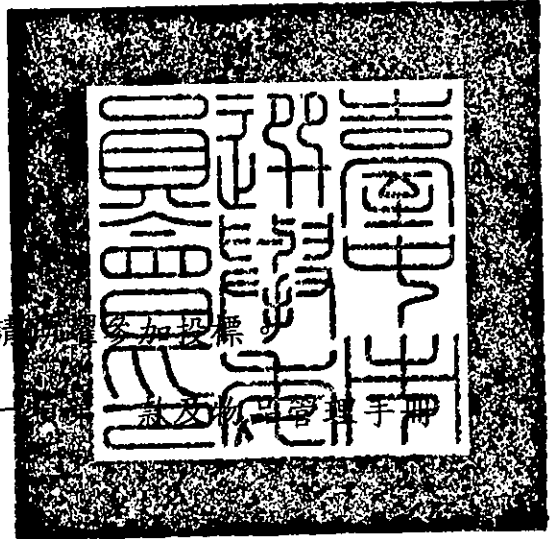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:中市選行字第 1013650224 號

附件:標售清冊

主旨:公告標售本會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,請踴躍參加投標

依據: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

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。

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:訂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正,在本會開標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14 時 30 分本會開標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:
有意投標者,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9 日 12 時止,在辦公時間內(上午 8 時至 12 時,下午 1 時至 5 時),向本會行政室王淑鑾小姐(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 8 樓)洽詢,或至本會網站(<http://c003.cec.gov.tw/bin/home.php>) 最新消息下載,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,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,郵遞投標或逕送本會行政室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,投標人得於開標前 1 日止洽本會安排參觀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,應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(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)以前持本會製發之繳款書至本會出納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,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,由本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,得標人